

#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新能联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无轨胶轮车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交易内容：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陕西新能联慧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能联慧”）签订关于无轨胶轮车的产品买卖合同，出卖人为公司，买受人为新能联慧，合同总金额为 52,403,100 元。
- 本次交易前公司未与新能联慧发生过类似交易。

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拟与新能联慧签订关于无轨胶轮车的产品买卖合同，出卖人为公司，买受人为新能联慧，合同涉及标的无轨胶轮车产品共计 69 台，总金额为 52,403,100 元。

鉴于上述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下属间接控股的三级子公司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前公司未与新能联慧发生过类似交易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1、新能联慧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，其法定代表人：郭峰；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；注册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中路 399 号神光双子大厦 A 座 1407 室；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对外承包工程；防腐材料销售；保温材料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

化工产品)；通讯设备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矿山机械销售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轴承、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；智能仪器仪表销售；电气设备销售；消防器材销售；消防技术服务；环保咨询服务；环境保护监测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金属结构制造；5G 通信技术服务；软件开发；通信设备销售；管道运输设备销售；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；电池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蓄电池租赁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矿山机械制造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机械设备销售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金属材料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电工仪器仪表销售；通用设备修理；专用设备修理；电气设备修理；交通设施维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安防设备销售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检验检测服务；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2、2023 年度，新能联慧经审定资产总额为 1078.89 万元，净资产-114.61 万元，营业收入 126.36 万元，净利润-596.11 万元。

### **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**

本次交易的标的是公司无轨胶轮车产品，共计 69 台，总金额为 52,403,100 元。

### **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**

合同签署生效后，由新能联慧先行向公司支付预付款，待到货验收并正常使用三个月后，再行支付部分货款，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尾款，期间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履行“三包”职责。

### **五、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拟与新能联慧签订关于无轨胶轮车的产品买卖合同，推动公司产品多元化发展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、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### **六、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**

1、2024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
公司与陕西新能联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无轨胶轮车合同的议案》。

在审议此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杨宏军、胡立群进行了回避，非关联董事柴昭一、杨娟、耿洪彬、惠鹏及独立董事王伟雄、王鲁平、马晨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。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公告编号 2024-068）。

2、在 2024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，公司独立董事王伟雄、王鲁平、马晨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详细了解了该事项发生的背景，审慎地分析了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产生经营的影响，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新能联慧主营业务为绿色智慧运输服务，其业务核心是提供矿区辅助运输运维解决方案。公司与新能联慧进行无轨胶轮车交易符合双方需要，也符合公司的多元化发展战略，合乎公司长远利益。我们认为关于无轨胶轮车买卖的合同内容明确合理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是经过双方协商达成的，遵循了市场原则；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推进产品多元化发展，合乎公司长远利益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4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2024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- 3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